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金〔2022〕43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印发《陕西省再贷款配套风险 补偿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为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合力，充分调动辖内金融机构服务当地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大金融

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经研究决定，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

为保障风险补偿工作安全、高效、规范运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陕西省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2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充分调动辖内金融机构服务当地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是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会同陕西省财政厅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的子项目。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在政策期限内利用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涉农、小微（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民营企业贷款出现的不良贷款。

第三条 合作银行为长安银行、西安银行、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第四条 合作银行与企业自由对接，企业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审核、发放贷款，做好企业融资服务，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职责：

（一）负责运用支农（含扶贫）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小微（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

(二) 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三) 负责初审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申请, 协调解决业务开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 负责筹措、安排及审核拨付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

(二) 会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第七条 合作银行职责:

(一) 负责按照要求发放涉农、小微(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民营企业贷款;

(二) 按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涉农、小微(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民营企业贷款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支农和支小再贷款支持, 确保报送台账信息真实、合规;

(三) 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金, 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处置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补偿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的申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合作银行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的贷款业务;

(二) 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贷款应执行再贷款最新要求的优惠利率, 同时最高不超过 6%;

(三)再贷款台账中出现的贷款本金逾期达90天仍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

第九条 贷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不予支持：

(一)银行为客户办理贷款业务时，该客户仍有不良贷款未偿还；

(二)申请再贷款前贷款客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银行年度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过3%；

(四)该笔贷款不在支农(含扶贫)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支持范围内。

第十条 不良贷款补偿标准：

合作银行出现符合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申请条件的贷款时，可启动贷款补偿追偿程序。对合作银行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将给予不高于未偿还本金50%的风险补偿：对单户贷款不高于500万元的，给予贷款余额50%的风险补偿；对单户贷款超过500万元但不高于1000万元的，给予贷款余额40%的风险补偿。

单户企业在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下每次只能申请一笔贷款，且不得在其他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子项目下同时申请贷款；已享受过市(县)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贷款不得再申请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补偿程序：

(一)合作银行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

涉农、小微（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民营企业不良贷款情况，按月汇总，向托管机构提交风险补偿资金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1）、贷款合同、逾期证明、汇总表等。

（二）托管机构会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开展审核，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风险补偿项目，向陕西省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和风险补偿建议。

（三）陕西省财政厅复审后通知托管机构向银行划拨补偿资金，并附《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通知书》（附件2）。

第十二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也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继续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在追偿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并附《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附件3）。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陕西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进行年度绩效评价，重点对合作银行贷款投放规模、支持企业数量、融资成本、不良贷款率、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金资金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陕西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再贷款补偿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风险补偿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十六条 对骗取、挪用贷款或者利用贷款从事其他违规活动的企业，由合作银行中止对其贷款支持，并将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陕西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41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2. 再贷款配套风险补偿通知书
3.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